

院會決議：

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3799 次會議

- 一、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明（22）天就是世界地球日，蔡總統在去（110）年世界地球日宣布要從「能源轉型」走向「淨零轉型」，本人除於當日院會宣示在「2050 年淨零排放」目標下要進一步統籌評估可能途徑，加快、加大與世界同步外，亦於同年 8 月主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永續會）時，更明確宣示要加速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。感謝國發會龔主委的統籌規劃，於今（111）年 3 月底公布我國「2050 淨零排放路徑」，環保署也於今天院會提出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這是完備氣候法制的第一步，兼具指標性與實質性意義。
- 三、本次修法不僅將國家長期減碳目標修改為 2050 年淨零排放，也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，並規定氣候治理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由行政院永續會協調、分工、整合，地方政府也要設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；此外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，本次修法也納入實施碳定價，同時加強氣候變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。另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工作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，有賴全體國民、企業、

團體協力共同來推動，本次修法也特別增訂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。

四、本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請國發會、環保署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